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十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 录

- 一、 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二、 关于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的决议（草稿）
- 三、 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稿）
- 五、 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稿）
- 七、 关于批准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对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所做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  
本公司 200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草稿）
- 八、 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九、 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草稿）
- 十、 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十一、 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草稿）
- 十二、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  
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核数）师的建议
- 十三、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  
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核数）师的建议的决议（草稿）
- 十四、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十六、 关于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并审议董事会提出的  
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建议

- 十七、关于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并审议董事会提出的  
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建议的决议（草稿）
- 十八、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并确认或追认董事会根据发展计划而实施的事  
项
- 十九、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并确认或追认董事会根据发展计划而实施  
的事项的决议（草稿）
- 二十、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一、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二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二十四、关于公司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 二十五、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二十六、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二十七、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二十八、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二十九、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的议案的决议  
（草稿）
- 三十一、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期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二、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三、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的决议  
（草稿）

- 三十四、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五、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六、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八、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三十九、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四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四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 四十二、有关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的新股份（H 股）的建议
- 四十三、有关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的新股份（H 股）的建议的决议（草稿）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2002 年 4 月 16 日 )**

详见 2001 年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 2001 年年度报告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本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报告》较全面地总结了本公司 2001 年度运营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决定批准《报告》。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马白玉

(2002 年 4 月 16 日)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关于董事会会议及其决议执行情况。

200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需要，先后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32 项决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检查，每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均达到章程规定的出席人数，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通过的 32 项决议，除有关修改公司章程因收购项目尚未完成，H 股增发工作因市场原因没有实施外，其他 30 项均已得到贯彻实施，对推动公司 2001 年的各项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0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作出书面议案如下：本公司将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香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具体会议通知将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各位董事。

2、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董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 (2) 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3) 在境内外分别公布的 2000 年年度报告及 200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 (7) 关于聘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公司 2001 年度发展规划；
-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00 年股东年会即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200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作出书面议案如下：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建议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本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 股）的建议。

4、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董事会 200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的 2001 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 (3) 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审阅的 2001 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 (4) 在境内外分别公布的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和 2001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
- (5) 公司 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01 年度下半年计划；
- (7) 关于审核委员会的成立及工作程序；
- (8) 本届董事会成立其辖下的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核委员会。

5、200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通过了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月清先生、朱敏先生回避表决)，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了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月清先生、朱敏先生回避表决)，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了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月清先生、朱敏先生回避表决)，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通过了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月清先生、朱敏先生回避表决)，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污水处理工程在建工程转让后承继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月清先生、朱敏先生回避表决)，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通过了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月清先生、朱敏先生回避表决), 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通过了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本公司章程修改案, 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通过拟在中国境内外指定报章上刊登的披露本次污水处理工程在建工程受让及接受委托管理海河大桥项目之关联交易的中英文公告的内容, 并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 或中国和香港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稍后日期, 在中国境内外指定报章上刊登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中文及英文公告。

(9) 决定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在天津召开, 对本次污水处理工程在建工程受让、接受委托管理海河大桥项目及章程修改事宜作出决议。

(10) 通过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除其他事项外)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他人士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关协议及合同, 并作出其等认为与依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海河大桥项目管理合同实施及实行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之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以及豁免遵守或就任何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海河大桥项目管理合同之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等认为适合而性质并非重大, 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

6、200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 作出书面议案如下:

将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普通决议第 4 项进行修改如下:

原有的第 4 项决议案：审议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及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豁免的额度。

经修改的第 4 项决议案：审议（i）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及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豁免的额度；（ii）根据污水处理厂收费协议修订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与修订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豁免的额度。

7、200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作出书面议案如下：

（1）本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成为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与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天津市公路建设发展公司、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鑫金鼎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上述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和建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依法提交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次股东年会及 200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获得批准并付诸实施。

##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均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 三、关于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表现情况

1、公司发行的 A 股和 H 股两种股票，在报告期内股票价格及交易变化情

况如下：

H 股：最高价 3.00 港元，最低价 0.60 港元，2001 年初交易首日开盘 0.69 港元，2001 年年终最后交易日收盘 1.46 港元。

A 股：最高价 13.90 元，最低价 7.54 元，2001 年初交易首日开盘 11.97 元，2001 年年终最后交易日收盘 7.91 元。

2、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32,586 户，比上年末期减少 6478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1 户，法人股股东 108 户，社会公众股股东 32,275 户，比上年末期减少 6239 户，外资股股东 202 户，比上年末期减少 239 户。

#### 四、关于公司未来展望

二零零二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现有的污水处理等环保相关业务和市政基础设施业务，同时公司还将切实做好已经启动项目，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加强海河大桥重点工程的管理力度；积极引进国际策略投资伙伴，拓展污水处理市场，这些项目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要的影响。

以上报告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听取审议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批准《报告》，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02 年度经营目标负责组织实施，力争在 2002 年取得更好的成绩。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于瑞华

(2002 年 4 月 16 日)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公司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 监事会 2001 年主要工作

2001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本公司

《章程》赋予的职责，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主要有：

##### 1、 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

(1) 200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本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b. 同意本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c. 同意本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d. 同意本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e. 同意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f.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 2000 年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

各项决议，其运作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g.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无保留意见的 200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 mail》上。

(2) 2001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同意监事会 2001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
- b. 同意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的 2001 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 c. 同意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审阅的 2001 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 d. 同意在境内外分别公布的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和 2001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
- e. 同意公司 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f. 同意公司 2001 年度下半年计划；
- g.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 2001 年上半年认真履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

项决议，其运作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h.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及经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01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8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 mail》上。

(3) 2001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做的决议；与会监事列席了该次董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公平合理。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9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 mail》上。

2、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因特殊情况外，均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实施了监督职能。

3、公司监事会成员荆世奎先生因从本公司离职，本公司 2001 年 9 月 19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批准荆世奎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张明起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参加了 200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并协助董事会完成了大会各项议案的监票工作。

5、加强基础工作建设，开展了相关信息、政策、法规的搜集整理工作等。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做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对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

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各位股东，2002 年，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大监管力度仍是一个不变的主题，展望公司监事会工作，我们感到责任重大。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作好检查公司财务的工作，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健全监督机制，保证本公司运做畅顺，防范经营风险。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批准《报告》，并授权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好 2002 年监事会工作。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批准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  
务所对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所做的《审计报告》及  
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分别听取了境内审计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境外审计会计师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所做的《审计报告》，并对经审计的公司 200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注册会计师意见以后，股东大会决定批准经审计的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2002 年月 4 月 16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受董事长、总经理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我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 200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59598
(1) 通行费收入	8430
(2) 污水处理收入	41794
(3) 在建工程管理费收入	9374
2. 营业外收入	32
3. 利息收入	120
4. 专项借款	3620
合 计	63370

## (二) 支出情况

项 目	金额 (万元)
1. 经营性支出	11197
(1) 材料	250
(2) 燃料及动力	2600
(3) 低值易耗品	55
(4) 工资、奖金及福利	3300
(5) 维修费	1900
(6) 审计咨询等服务费	1200
(7) 其他支出	1892
2. 税项支出	16536
(1) 营业税	3278
(2) 所得税	13182
(3) 其他税	76
3. 提取折旧及摊销	5330
4. 资本性及基建支出	1335
5. 长期投资	400
支出合计	34798

## (三) 关于 2001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的几点说明：

1.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是依据审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制度，审计公司所属单位的会计报表，合并调整后的数据。

2. 年度总收入为 63370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入 595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

专项借款 36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支出为 3479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支出 111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折旧及摊销支出 53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税项支出 165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资本性支出 17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

3. 由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开始新业务的经营，主营业务全部转换，且上年度经营期仅为 11 天。因此，本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与上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不完全可比。

## 二、 2002 年度公司财务收支预算情况如下：

### (一) 收入情况

项 目	金额 (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72029
(1) 通行费收入	7000
(2) 污水处理收入	39029
(3) 在建工程管理费收入	26000
2. 增加长期借款	44000
合 计	116029

### (二) 支出预算

1. 经营性支出	15006
(1) 材料	530
(2) 燃料及动力	3300
(3) 低值易耗品	30
(4) 工资、奖金及提取福利费	2910

(5) 职工基本保险及劳保	805
(7) 维修费	3500
(8) 财产租赁及保险	170
(9) 董秘经费	1246
(10) 审计咨询等服务费	1535
(11) 其他管理费支出	518
(12) 其他支出	462
2. 税项支出	19916
(1) 营业税	3960
(2) 所得税	15840
(3) 其他税	116
3. 折旧及摊销	5300
4. 资本性及基建支出	65022
5. 偿还贷款	1242
支出合计	106486

(三) 关于公司 2002 年财务收支预算的说明：

1. 由于我公司大量的经营活动是在公司所属各单位发生，因此 2002 年度的财务收支预算是在公司所属各单位预算汇总数的基础上调整、汇总编制的。
2. 我公司 2002 年度收入预算 116029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入 720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2%，其中贷款为 4.4 亿元，占总收入的 38%，主要考虑到 2002 年工程全面展开，使公司的资金投向资本性项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3. 2002 年度预算的总支出为 106486，其中，经营性支出 15006 万元，占总支

出的 14%，折旧及摊销支出 5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税项支出 199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资本性支出 662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3%。

4. 由于 2001 年度是我公司新业务经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数据主要由各部门主要人员在遵循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编制上报；总公司在追求“公司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汇总调整编制而成。希望各位股东、董事为完成 2002 年度经营目标而共同努力。

以上报告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年4月16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4月16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同意《报告》,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按2002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

( 2002 年 4 月 16 日 )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公司 2001 年度合并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267,633,94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763,394 元、5%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3,381,697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60,11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3,748,966 元。根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取人民币 106,400,000 元作为 2001 年分红派息资金，以 2001 年度末 1,3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同意《预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  
**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的建议**  
**( 2002 年 2 月 27 日 )**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境内外上市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聘请境内外两家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核数）。几年来，公司在股东大会的批准下，一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称“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本公司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合同已到期，因此，需提请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选聘为公司提供 2002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

鉴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本审核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2 年境内审计服务；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02 年度境外审计服务。

上述建议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将提请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  
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核数）师的建议的决议  
（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核数）师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分别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会计师（核数师），并授权马白玉董事长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联络、谈判，签订聘用合同，并确定其服务报酬。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02 年 4 月 16 日 )**

详见 2001 年年度报告第 132 页到第 146 页附件一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事规则》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尽可能多的股东参与到公司的投资、经营、决策中来，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事规则》。

**关于同意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推举  
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建议  
(2002年4月16日)**

公司2000年资产重组以后，董事会成员当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他们在公司的董事会工作以及重大决策方面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他们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情况，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李伟斌先生作为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香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已不宜于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管维立先生因连任期限超过6年也不宜于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建议同意李伟斌、管维立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并推举王翔飞先生和高宗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翔飞先生和高宗泽先生的基本情况：

王翔飞先生，50岁，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金融、财政及银行专业，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曾任由一家中国国企所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王先生具有较广泛的业务联系，而在投资、工业管理、金融、会计及贸易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会计师资格。

高宗泽先生，61岁，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并担任过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高先生能熟练地掌握及运用英文、德文及中文。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是一位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实务的法律专家。高先生先后担

任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首席法律顾问、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具规模的银行和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参与了涉及美国、英国等十个以上国家的重大涉外经济合同项目的谈判、合同起草、修改工作，也代理过多宗涉外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高先生在近数年的法律实务中，一直专注于中国公司的境外上市、合并与收购等范畴。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年4月16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同意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推举王翔飞  
先生、高宗泽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建议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同意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推举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并审查了他们的任职资格。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建议》对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意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批准王翔飞先生和高宗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02 年度发展计划

(2002 年 4 月 16 日)

2001 年是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正式运营的第一年，这一年公司顺利的摘掉了“ST”的帽子，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同年 9 月，公司成功的受让了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这些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02 年，是公司跨入资本市场的第二年，随着申奥的成功，APEC 会议的召开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中国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与世界接轨，全球化的态势已不容忽视，其中环保产业属于国家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十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城市污水处理作为环保的一个重要内容，已经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城市国际化的重要标志。

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十五期间，所有设市城市都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到 2005 年，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60%以上；到 2010 年，所有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 60%。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重点风景旅游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如此巨大的污水处理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002 年，公司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规范运作。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充分发挥三会职能。具体措施如下：

(1) 继续建设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咸阳路、北仓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工程。

(2) 积极与国际先进水处理公司合作，提高本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3) 开发外埠污水处理市场，向包括但不限于贵州、新疆、陕西等中国西部地区拓展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等市场，形成规模经济。

(4) 成立科技研发中心，开发与城市污水处理等有关的环保产品、设备和技术，以科技的发展和应用推动企业的发展。

(5) 将进行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的整合认证工作，使公司工作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6)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为在建工程筹集建设资金。

(7) 随着天津市周边地区路网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城市道路收费业务将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会立足自身，采取适当的措施，积极应对。

公司在求得发展的同时，仍将依法运作，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树立成本意识，节约意识。完成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和安全教育，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确保收费工作平稳、安全。

各位股东，环保产业是一个城市明天的希望，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是一个城市存在的基础。天津创业环保将进一步巩固主业，形成以水处理、水工程建设、再生水回用、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开发应用的产业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在继续向天津市以外的其他地区拓展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将以提高天津市市民的生活环境和基础条件质量为己任，一如既往的致力于天津市的环保产业和城市基础设施产业，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广大投资者以丰厚的回报。

2002 年 4 月 16 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以下简称“《发展计划》”)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发展计划》较客观地分析了目前公司面临的机遇和压力,提出了比较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并提出了具有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决定同意《发展计划》,并确认或追认董事会根据发展计划组织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审核委员会关于董事薪酬的建议**  
**( 2002 年 2 月 27 日 )**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董事的义务，经本委员会研究和审查，建议公司向董事长马白玉在任期内每年支付薪酬 40 万元人民币；向执行董事安品东、顾启峰在任期内每年每人支付薪酬 30 万元人民币；向董事朱敏、张文辉、王月清在任期内每年每人支付薪酬 16 万元人民币；向独立董事李伟斌、曾文仲在任期内每年每人支付津贴 25 万元港币，向独立董事管维立在任期内每年支付津贴 25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推举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翔飞、高宗泽，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在其任期内，公司向其每年每人支付津贴 20 万元港币。

上述建议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将提请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薪酬审核委员会关于董事薪酬的建议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  
《薪酬审核委员会关于董事薪酬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建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2年4月16日)**

详见 2001 年年度报告第 147 页到第 152 页附件二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 关于公司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02 年 4 月 16 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1) 债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债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4) 债券期限:五年

(5) 债券利率及付息:

第一个计息年度利率为年利率 1.12%(除发生本条款第二段之调整条件外),在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发生变动时,票面利率将随之浮动,调整为法定利率调整后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五年期利率的 40%(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如果国家利率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债券利率作出调整,利率调整为法定利率调整后的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五年期利率的 40%(四舍五入原则同上)。

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付息日。公司在付息日(含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 I 为支付的利息额, b 为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年利率,年利息数额精确至人民币 0.01 元。

付息日期前一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

上述付息日若非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转换成股票及已申请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利率调整及付息方式的具体实施方案授权董事会决定。

(6) 到期偿还：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可转换债券。

(7)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初始转股价格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5%-15%之间，具体比例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转股价格会因公司配股、增发新股、送股等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而做出相应调整。设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为 $D$ ，送股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为：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D$$

调整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8) 转换期：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12个月后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的工作日。

(9) 回售条款：

在转换期内，如本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工作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于满一年、满两年、满三年、满四年后分别以可转债面值的102%、103%、104%、105%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回售给本公司。投资者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10)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转换期内，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工作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当期转股价格20%的幅度内降低转股价。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工作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董事会

行使此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修正幅度在当期转股价格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11) 赎回条款：

在转换期内，如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工作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 130%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的 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可以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此权利。

(12)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创业环保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 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可转债持有人可按约定的条件在规定的转股期内随时转股，并于转股完成后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在决定当期利润分配时，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参与当期股东大会决议发放的当期股利，否则不能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1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为 1 手（即 10 张），一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安排对原股东配售，而采用上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方式。

(1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1、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2、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3、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和“北仓工程”）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的余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低于项目实际需要的金额，差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计投资[1999]654 号及计投资[2000]395 号批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了海河流域污水处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

建设安排为：一、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含管网配套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100 亩（污泥填埋场占地 300 亩）。此次建设包括厂内主要构筑物 67 座，新建污水泵站 4 座，铺设进出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道 15.5 公里。工程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19972 万元，建设期 5 年。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含管网配套工程）在现有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基础上扩建，扩建规模为 28 万立方米/日，扩建后总规模为 54 万立方米/日。此次扩建包括厂内建设主要构筑物 26 座，厂外铺设 300- 2600 进水管网 0.95 公里，在东南郊一带新建雨水泵站 4 座，扩建污水泵站一座并铺设雨污水管道 50555 米。工程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05472 万元，建设期 4 年。

北仓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天津市总体规划和天津市区六大排水系统改造规划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0]628 号文批准，是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建设项目。北仓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22 公顷。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1617 万元，建设期 5 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10 万立方米/日）及配套管道 19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

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公司就建设咸阳路工程、纪庄子工程及北仓工程可分别向排水公司收取费用总额约人民币 5.89 亿元、3.17 亿元及 2.64 亿元。排水公司将每月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的预计建设进度占协议签署日至工程完工日建设总成本之百分比向公司预支上述费用，在每季度末，双方根据测量师/工程师所认证之完工进度对预支与实际应支费用的差额做出修正。

待项目完工投产后，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将在工程建设完毕后，将根据 2000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和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在天津市市政与原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完成资产置换后，天津市市政在本协议中的主体资格将自动转至渤海化工即现在的公司），按协议中订立的计价公式所厘定的价格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

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余额计算的15%的净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上述文件详情分别见公司2001年9月25日在上海和香港发布的公告和2000年11月3日发出的股东通函。)

目前,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含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含管网配套工程))已获得日本协力银行贷款71.42亿日元(约合人民币4.93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7.4亿元,共计人民币约12.33亿元,其中约人民币6.56亿元可用于咸阳路工程。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排水公司在收购本项目前投入的人民币0.26亿元。因此,咸阳路工程尚存资金缺口约为人民币5.18亿元。

上述贷款中约人民币5.77亿元可用于纪庄子工程。目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排水公司在收购本项目前投入的人民币0.55亿元。因此,纪庄子工程尚存资金缺口约为人民币4.23亿元。

北仓工程已获得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600万美元(约人民币2.17亿元)。另外,在公司向排水公司收购此项目时,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排水公司在收购本项目前投入的人民币14万元。因此,北仓工程尚存资金缺口约为人民币1.99亿元。

以上项目除银行贷款之外的资金缺口(合计约人民币11.4亿元),公司拟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来弥补。

###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公司前身渤海化工在1995年6月进行的。渤海化工在2000年12月20日经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与天津市政进行了资产重组,原渤海化工的所有业务、资产和负债都已置换出公司,置换后公司的资产与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关系,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也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没有联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对重组前渤海化工的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及使用效果难以详细了解。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没有而且无法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会计师也无法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根据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计划,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

时机、转股价格等；

(二) 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他人士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有有关协议及合同,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只局限于上述第5条第

(一)款之议案);

(三) 办理由于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改事宜;

(四) 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 5、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年4月16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发行规模是合理的，具有可行性，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按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是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债券期限为五年的方案是建立在客观分析调研基础上的，是合理的，谨慎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利率及付息的相关安排是明确的，合理的，谨慎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作出的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建议是合理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的议案的  
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明确了初始转股价格、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相应方案，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期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期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确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 12 个月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的工作日为转换期是客观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回售条款明确了回售的条件及回售的计息方法，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的决议  
( 草稿 )  
(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特别向下修正条款是明确的，客观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赎回条款明确了赎回的前提条件以及赎回的计息方法，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的议案的  
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现转股权利及是否享有当期股利分配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说明，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的  
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的本次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明确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作了明确的说明，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决  
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充分的阐述，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出的说明是真实的，客观的，公正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及章  
程修改事宜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做出的授权是必要的，合理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议案》所提出的有效期限是合理的，股东大会决定同意《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 股份 20%的新股份（H 股）的建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向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年会即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提出有关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的新股份（H 股）的议案：

a) 在 c)段及 d)段的规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于有关期间内个别或共同配发或发行新股份，及董事行使权力决定配发或发行新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1）将予发行的新股份的数目；
- （2）新股份的发行价；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将予发行予现有股东的新股份的数目；及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a)段所述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本公司董事根据 a)段所述的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法定公积金化作资本的方式发

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d) 于根据上文 a)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必须

- (1) 遵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
- (2)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e)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2)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
-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f)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根据上文 a) 段行使权力时分别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g)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年4月16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  
有关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的  
新股份（H 股）的建议的决议（草稿）  
（第十次股东大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讨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有关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的新股份（H 股）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经审议，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建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组织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 股）的工作。